

# 《包头市医疗机设置规划 2024-2025》政策

## 解读

### 一、背景

为持续优化全市医疗资源配置，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包头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包府办发〔2022〕125号）文件指导精神，根据《2023年包头市卫生资源简报》、包头市统计局官网、2023年健康内蒙古行动监测评估指标等最新数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二、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城乡人口比例相匹配，与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功能相适应，更好地体现“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原则的卫生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建成与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相符合，与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改革发展要求相一致，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医养结合、中（蒙）西并重、上下联动、分级防治的更加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三、主要内容

本规划包括6个部分，分别是：

第一部分：规划背景。从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居民健康水平、医疗资源现状三个方面总结了当前我市医疗卫生现状，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如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利用率不高、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等。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打造医疗高地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区域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协同创新、中（蒙）西医并重五个原则，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城乡人口比例相匹配，与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功能相适应，更好地体现“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原则的卫生资源配置格局，基本建成与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相符合，与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改革发展要求相一致，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医养结合、中（蒙）西并重、上下联动、分级防治的更加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部分：医疗机构设置。遵循“控总量、调结构、建机制、促下沉、保分级”的思路设置医疗机构。市级三级公立医院共6家，分别是市中心医院、包医一附院、包钢医院、包医二附院、市第四医院、国药北方医院。市蒙中医院是三级中医（蒙医）综合医院。市级公立三级专科医院共6家，分别是市第三医院、市第六医院、市肿瘤医院、市眼科医院、包钢三医院，国药一机医院正在转型为口腔专科医院。每个

旗县区原则上设置 1 所综合医院和 1 所中医（蒙医）医院，每个苏木乡镇原则上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的苏木乡镇卫生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方面，市里设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妇幼保健院、中心血站、急救指挥中心，各旗县区分别设立 1 所旗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妇幼保健院（所）。社会办医疗机构方面，在平等、公开、规范、有序的基础上，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举办高水平三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如朝聚眼科医院、李德皮肤病医院，为老百姓提供多形式、高水平、更便捷的医疗服务。

第四部分：床位配置。根据近年病床变动情况，结合未来人口和医疗需求变化，同时考虑到床位增量主要向精神卫生、康复、传染病、肿瘤、重症等领域倾斜，对医疗机构床位数进行调整，到 2025 年，按全市常住人口 285 万、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7.8 张以内测算，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 2.20 万张。其中，市第八医院整建制划归至市中心医院，市中心医院 2025 年目标床位数 2000 张，包医一附院 2025 年目标床位数 1500 张（包含国际部 300 张），包医二附院 2025 年目标床位数 750 张，市第四医院目标床位数 610 张。

第五部分：人员配置。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62 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62 人，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0.87 人，注册护

士数（人）达到 4.6 人，药师（士）数（人）达到 0.54 人；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 8 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达到 3.93 人，医护比达到 1：1.20，床人（卫生人员）比达到 1：1.62。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市卫健委将联合其他部门，建立系统协调机制，合力推动规划实施。督促旗县区卫健委要统梳理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将医疗机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衔接，满足区域内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